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石信创”），投资的形式为以现金认缴基石信创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关联关系：基石信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有限合伙人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基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风险评估：由于基石信创为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其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该投资存在一定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 12 个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向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 155,06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收回投资 15,28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我公司与北信基础未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基石创投、北信基础、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基石信创。基石信创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5 万元，公司拟

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基石信创成立后将会有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 3 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基石信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基石信创的普通合伙人基石创投、有限合伙人北信基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除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及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 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 号楼 9 层 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注册资金：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围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先进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备案登记：基石创投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081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分别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60%和5%，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3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008.13万元、净资产1,111.8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51.78万元、净利润299.0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2、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我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北信基础59.46%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一层23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燕凯

注册资金：62,985.4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1,004.48 万元、净资产 155,487.80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061.56 万元、净利润 7,399.8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9,861.90 万元、净资产 152,212.48 万元；
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761.71 万元、净利润-1,259.7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君洋和泽”）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银路 356 号 401 室之二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君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玲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厦门君洋和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自然人，因此无法披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 层 70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资产运营；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运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鸿鹄致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披露鸿鹄致远控股方北京国联

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视讯”）的财务数据，国联视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2,482.19 万元、净资产 391,057.4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15,778.32 万元、净利润 35,799.96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3、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丰投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205 室 58 号楼（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贵庆

注册资金：14,36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33.52 万元、净资产 14,429.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1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7,596.30 万元、净资产 14,383.14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诚启盈”）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启仁

注册资金：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
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产品包装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华诚启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自然人，因此无法披
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5、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鉴远”）

注册地点：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
服务中心 305-84131 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力波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舟山鉴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方为自然人，因此无法披
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石信创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石创投普通合伙人），以下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远投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力波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
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

黄力波先生：基石系列基金创始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券分析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长期从事投融资工作。曾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基石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面负责投资基金业务。

蒋建文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余年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财务、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现为基石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风险控制及行政人力工作。

秦少博先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多年国有大型投融资平台、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从业经历。现为基石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投资工作。

王隆建先生：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二十余年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投资机构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融资改制、战略规划、项目管理、销售运营、投融资等工作。现为基石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投资工作。

石东平先生：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和经济学讲师资格，长期从事投资银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和股权投资经验，曾任职于长江证券、原绵世股份，现为基石创投业务合伙人，主管募资和有限合伙人维护工作。

主要投资领域：轨道交通、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光机电等战略新兴产业。

备案登记：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6859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7.43 万元、净资产 580.1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98.51 万元、净利润 87.1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石信创简介

基金名称：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基石信创为经营股权类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5 万元，分为三期出资，基石信创成立后将有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 3 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基石信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基石信创存续期为 7 年，分为投资期 3 年和退出期 4 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1 年。

2、投资领域

基石信创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核心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IT 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等目标行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挑选相关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未来具有潜力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管理模式

合伙人大会是基石信创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主要决定基金的投资计划、权益转让、解散等重要事项。基石信创普通合伙人基石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鉴远投资作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方同意在基金存续期间按如下原则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为各方实缴出资额的 2%每年；投资期结束后、基金剩余经营期限内，管理费按照基金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5%每年计算。

根据基石信创的出资人结构及投资定位，成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位成员组成，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派 3 名、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我司委派 1 名。

4、投资退出

投资的退出渠道包括投资企业的 IPO、股权转让、回购（包括管理层回购和员工回购）、兼并收购及破产清算等。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

本次全体投资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叁亿零伍万元整（300,050,000.00元）。

各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表：

类别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1.17%
有限合伙人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6%
	厦门君洋和泽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	3.33%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3%
	上海华诚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33%
	舟山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	5.52%
总计		30,005	100%

基石信创成立后将后续募集期（期限为基金成立后3个月内），募集资金的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如后续基金份额的变动导致各合伙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司将募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出资方式

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进度

基石信创分三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时间为2021年9月，合伙协议生效后，出资时间普通合伙人将依照基金的设立进度，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

通知为准（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一期出资比例为 4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第二期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前，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3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第三期出资比例为 30%，第三期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前，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视项目投资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出资时间和出资数额。

5、收益分配

基石信创投资项目所得的现金收入应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收回出资。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累积分配数额达到各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本金的 100%。

2) 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基金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8%每年（单利）；

3) 如有余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赶收益，计算方式为：

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追赶收益 = 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 2) 项获得的回报金额/80%×20%-普通合伙人依据上述第 2) 项获得的回报金额；

4) 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6、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经济效益分析

拟投资领域前景较好，投资有望获得较好回报。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未来收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分期进行投资，所需资金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155,06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收回投资15,287万元。过去12个月内我公司与北信基础未发生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京投发展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董事事前认可书；
- 3、审计委员会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